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教指〔2018〕29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2018年省级预算安排，为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8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，其中：赣财教指〔2017〕73号已下达 万元，本次下达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指标请列入2018年有关科目，其中：省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“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化解义务教育“大班额”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、“中西部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”项目、学前教育资助、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，其中：生均公用经费奖补预拨资金将根据各地落实到位情况，按照公办幼儿园幼儿数和财力情况等因素清算。严禁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等支出。具体要求、任务清单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。

二、请各地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8年8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厅有关处室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